

加快修订村委会组织法遏止“村官腐败”

本报记者 宋伟

占的比例不容忽视。

中国政法大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张国平认为,“所谓村官,指‘两委班子’的全部人员,即‘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村官在其所属的行政村范围内,对该村的公共事务享有管理权。”华中师范大学教授唐鸣认为:“村官其实算不上是官,如果说是官的话,也是最小的官。但由于村官最经常、最直接地与农民打交道,与农民的利益联系最密切,因此村官腐败不容小视。”

近年来,村官腐败的对象和领域发生变化。唐鸣指出,农村税费改革之后,由于取消了“三提五统”,村干部通过向农民收取费用获得一定利益的可能性大大减小。

“在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的过程中,大量资金流入农村,大批项目在农村展开,又增大了村官腐败的可能。特别在一些有着较多可支配集体资源的村庄,村官腐败的诱惑就更大。”唐鸣认为也正因为上述原因,近年来在村委会选举中出现了许多贿选现象。

避免村霸当“村官”

法律应明确规定哪些人不能成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或不能担任村委会成员职务

现行的村委会组织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通过并颁布实施以来,对推动农村基层民主建设,强化、完善村级治理,发挥了重大作用。

张国平说:“该法的核心是村民自治。”他认为这部法律首次从法律角度确认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强调其产生和管理方式是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广大农民逐渐认识到,村民自治是符合农村实际、解决农村问题、保障农民权益的好制度。

唐鸣认为:“由于现行村委会组织法规定较为简略,在农村改革深化、发展迅速的今天,有很多法律条文亟待细化。贿选和候选人资格的认定均存在法律空白。”

首先,现行村委会组织法和有关的法律未能明确地界定什么是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也未对司法机关介入村委会选举中的贿选案件作规定。

其次,现行村委会组织法未对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或任职资格作明确规定,特别是未对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或任职资格作规定。唐鸣说,“不久前,有村民向我反映他们村村委会主任是一个村霸,因触犯刑法被法院判处两年徒刑缓刑三年,但因村委会组织法和所在省的村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中对村委会成员的任职资格都没有这方面的规定,除了召开村民会议将其罢免外,没有其他办法能够解除他的职务,而该村霸在村里势力很大,村民会议又开不起来,结果出现了缓刑人员主持村委会工作的荒唐现象。”

“为避免这种现象发生,我建议村委会组织法对村委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格条件或任职资格应作详细的规定,即明确规定哪些人不能成为村委会成员候选人或不任职。”

履职故事

陈先岩:

警察“代表”

用心履职

赵磊文 / 图

“保安守护大家的安全,谁来维护保安的权益?”今年全国人大会上,来自江苏省扬州市的全国人大代表陈先岩建议“保安管理是否可以参照律师行业管理,成立中国保安协会等类似的机构,来维护保安的合法权益”。这一提案立即引起与会代表和新闻媒体的关注,也引发了社会公众对保安行业的关注。

陈先岩,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模、扬州市公安局广陵分局文峰派出所“八大家”社区民警。至今为止,陈先岩在社区民警的岗位上干了 17 年,成为社区群众最信赖的人。相比社区民警这个岗位而言,他还特别看重全国人大代表这个神圣职务。

“人大代表不是荣誉,而是一种责任。”陈先岩认为,当全国人大代表,既要关注身边的事,更要心系国家全局。作为警察身份的人大代表,陈先岩对与自身工作相关的社会问题投入了更多关注,提出了许多建议和议案。今年两会,陈先岩所在的江苏代表团提交 24 件议案,他提的占了 3 件。

改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一直是陈先岩作为全国人大代表的重点关注问题。从 2006 年起,农村消防问题就牵动着陈先岩的心。那年的一天晚上,陈先岩被电视上的画面震撼了:一对农村新人结婚前夕,新房被大火化为灰烬。小夫妻俩伤心欲绝的面庞,让他久久不能忘怀。事后他上网查看,得知全国每年发生的火灾 60%在农村。从那以后,陈

先岩利用空闲时间多次走访消防单位,了解农村火灾发生的现实状况,寻求预防农村火灾的完善之策。

不久,陈先岩将农村消防工作写进议案带到北京。200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重新修订。今年的人代会,他的议案又聚集如何尽快解决农村消防设施的具体问题。议案在随后征集代表签名时,引来代表们的高度关注。

今年两会期间,陈先岩还将“尽快制定《保安服务法》”的议题带入了公众视线。作为社区民警,陈先岩对保安行业有着比其他人更深的体会。他说,目前,许多单位都有内部安保人员,不仅数量大,而且管理良莠不齐,影响了队伍的整体形象。他建议

制定《保安服务法》,所有内部安保人员必须到公安机关备案,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

连续当选两届全国人大代表,陈先岩说,自己履职信条只有八个字:为民代言,用心履职。这些年来,他不辱使命,充分行使代表职责,先后领衔或参与提交了《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增加农村消防投入的议案》、《整合社会力量,共同关注留守儿童》、《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议案》等一批有质量的议案。

“未来的人大代表工作任重而道远,需要更多的时间,深入到群众中,真正把民声带到会上去。”陈先岩表示,只要还是人大代表,他就会尽最大努力履行好代表的职责。



左图:日前,北京东城警方对辖区家政服务人员进行治安、消防及自身安全防范知识的普及宣传。

下图:北京西城警方日前升级金融街警务工作站,拓展职能为群众提供更便捷服务。



寓管理于服务

观点

司法公正需要“立体公正观”

这些年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告诉我们,片面强调某一方面的公正,忽略其他的公正,会带来一些问题,只有坚持立体的公正观,才能最大限度实现司法公正。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任何以实体公正为由排斥程序公正的做法,必须坚决予以纠正;任何以程序公正为由掩盖实体不公的裁判现象,必须予以有效遏制。对可能影响实体公正、严重缺乏正当性的程序问题,要依法启动再审程序。因程序性事由而启动再审程序的,还应特别关注自由裁量权的正当性问题,自由裁量明显不当的,应依法纠正。

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相统一。形式公正解决的是司法活动的合法性问题,而实质公正解决的则是司法活动正当性、合理性问题。形式公正而实质不公,公正的形式就没有任何意义;实质公正但形式不公,公正的结果就不能被当事人所感知和认可,其社会效果也与不公正的结果大体相当。

客观公正与主观公正相统一。主观公正是人们对某一司法活动的主观认识、主观评价或主观感觉,客观公正是某一司法活动在客观上或事实上是公正的。力争主观公正与客观公正的统一,要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针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和诉讼请求,全面阐述裁判依据,将法律规范完整地附在后面,尽可能让当事人充分理解。

司法公正和社会公正相统一。社会公正是人们追求的永恒目标和首要价值,司法公正必须体现社会公正,并为实现社会公正提供保障。司法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公正的认知客观上存在差异,这要求我们尽量使用人民群众能够听得懂的语言,让社会能够理解。在案件的办理中也要更多地尊重社情民意和风俗习惯,争得人民群众的认同。同时要加强沟通和宣传,获得公众的支持。

个案公正与普遍公正相统一。由于个案的差别,普遍公正标准的适用可能会产生个案的不公。在个案不公正的情况下,要求我们对个案的当事人多做一些法外的工作,使他们的利益能够大体上平衡。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日前在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说

本报记者 白龙整理

新闻链接

20 家法院首批试点

案件质量监管新机制

● 2006 年至 2008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刑事、民事、行政各类再审案件 130992 件

本报电 (记者白龙)记者从近日在湖北武汉召开的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座谈会上获悉:2006 年至 2008 年,全国法院共审结刑事、民事、行政各类再审案件 130992 件。其中依法改判刑事案件占同期刑事生效裁判的 0.17%;依法改判民事案件占同期民事生效裁判的 0.25%;依法改判行政案件占同期行政生效裁判的 0.39%。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下发通知,选定 20 家中、基层人民法院为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试点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介绍,作为特殊救济手段的审判监督程序,其基本使命就是纠正错误,实现司法公正。为此必须坚持立体的公正观,做到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相统一、形式公正与实质公正相统一等五个统一,正确发挥审判监督职能,全面提升案件质量监督管理水平,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审判监督案件。

江必新强调,法院的审判监督工作要坚持依法纠错,敢于纠错,及时纠错。当生效裁判存在应当纠正的错误时,要在依法启动再审程序的基础上予以纠正,从实体上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必须依法维护生效裁判所确定的经济社会关系,强化裁判稳定意识,努力维护法律秩序的稳定、交易安全的稳定、社会关系的稳定。

据统计,在 2008 年全国立案侦查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中,“村官”达 2850 人。

记录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新数据,在 2008 年全国立案侦查的涉农职务犯罪案件中,农村基层组织人员 4968 人,占 42.4%。其中,村党支部书记 1739 人,村委会主任 1111 人。

根治村官腐败现象,需要法律规范。现行的村委会组织法 1998 年 11 月 4 日颁布实施,但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该法急需修改。

目前,村委会组织法的修改程序已经启动,去年底该法的修订草案已经报送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立法计划,修订草案将于年内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有专家认为,村委会组织法的修改重点,应该对民主选举的重要环节和程序进行细化,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

小“村官”面对大诱惑

新农村建设中,大量资金流入农村,大批项目在农村展开,那些想捞钱的村官有了许多新诱惑

目前,我国农村共有 62 万多个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2008 年被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涉嫌涉农职务犯罪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是村官中的极少数,占 0.28%和 0.18%。但值得注意的是,“腐败村官”的绝对数 2850 人,在整个涉嫌涉农职务犯罪人员中所

新法专递

栏目主持:石国胜

安徽见义勇为者申请法律援助无需审查经济状况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最新修订的《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公民因见义勇为产生的民事权益,不需审查经济状况即可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条例》还规定,有 5 类人员不需要提供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机构也应当认定其经济困难,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这 5 类人员分别指: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或失业保险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残疾且无固定收入的;依靠领取抚恤金、救济金生活的等。

吉林将节能纳入绩效考核

《吉林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这一办法,吉林省将加强对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的节能管理,并把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公共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绩效考核的内容。办法还规定了相应的奖励与处罚制度。对使用能源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不能说明充分理由的,将予以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逾期未改正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减少 5%至 10%的下一年度核拨给该单位财政资金。

银川立法制止节假日补课

《银川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将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实行。《条例》规定了不得以各种形式按学习成绩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学校和教师不得随意责令未成年人停课;不得歧视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教师不得占用学生寒暑假、法定节假日进行补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上课时间,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社会宣传、社会服务等活动内容。

《条例》针对不良教育现象对未成年人的侵害制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